

# 公益是一份无法割舍的事业

如果说成为一名志愿者需要热情和感性,那么坚持志愿服务、坚持做公益需要的则是执着和理性。上海向阳花青年公益社创始人孙冰对此感受颇深,从普通志愿者到职业公益人,12年时间,公益逐渐成为他一辈子无法割舍的事业。

时间回溯到2006年,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孙冰,找到一份还不错的工作,开始朝九晚五的生活,每天两点一线,日子过得平淡。他时常以为,这就是自己的一辈子:按时上班,准时下班。

一次同事间的闲聊,打破了他原本波澜不惊的平淡生活。“公司里有个同事是一家公益社团的成员,周末常常去做志愿者”。

一方面出于好奇,另一方面孙冰读大学时便对公益心存期待。“我找到了同事,请求他下次活动时带上我。”

孙冰和公益有了第一次“亲密接触”。他记得,那次志愿活动去往上海第一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服务内容简单,在两个小时里,陪福利院里的老人说说话聊聊天。

短短两个小时很快过去,但带给孙冰内心的冲击却持久而强烈。他第一次感觉到,原来这么简单的一件事,就可以让他人感到快乐。成就感和满足感让他平淡的生活泛起涟漪,“公益好像有点意思”。

自此,孙冰加入公益社团,成了最积极的成员之一,几乎每次活动都少不了他的身影。最忙碌的时候,他一个周末要参加5场公益活动。

“当时的公益社团服务项目比较单一,服务人群主要是孤寡老人,相对局限。”孙冰说,接触了越来越多需要帮助的人,愈发感觉自己个人力量很渺小,希望自己可以发动更多人,做贴近普通人的公益。

2007年5月,孙冰正式发起上海向阳花青年公益社,希望通过社会化服务的理念,推进公益创新,带动和影响更多人。

此时的孙冰已经开始将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公益,2007年8



孙冰给江西的孤儿过生日

月,他衡量再三,最终决定放弃原本稳定的工作,瞒着家人,开始了职业公益人的道路。

“因为瞒着家里,我每天还是按时背着包走出家门,有点像电视里演的那样。”孙冰说,公益社刚刚启动的那段时间,一腔热血渐渐被残酷的现实浇灭,“虽然知道做公益的路很难,但没想到会这么难,没资金、没项目,到底要怎么干?”

直到2008年年初,凭借一步步积累下的经验和人脉,他逐渐参与到政府公益服务项目中来,跟志愿者们一起去上海长宁区仙霞街道开展空巢老人结对关爱,成为一项长期延续性公益服务项目。

2008年5月,汶川地震的消息传来,在短短3周内,孙冰跟伙伴们通过努力募集到总价值30余万元、600多箱救灾物资,通过空运和铁路送到灾区。

从那时起,向阳花的种子逐渐破土发芽,开始生长。对孙冰来说,他的公益理念也开始逐渐趋于理性。

“有两三年的时间吧,我是没什么收入的。”孙冰说,即便如此,他也没想过放弃,“我是个有些自负的人,想做的事,就一定要做成。”

2010年,向阳花正式注册成为民办非营利组织,整体承接了仙霞社区的世博志愿者培训工作,从志愿者面试、培训、排班到上岗督导,每一步孙冰都亲力亲为,成了一名真正的“志愿狂”。

良好的口碑,踏实的作风,让向阳花一步步走上正轨,逐渐成为上海众多公益组织中值得信赖的团队。孙冰用3年的坚持,让向阳花真正“活”了下来。

向阳花,代表着青春、朝气、向上,从2011年开始,孙冰将很大一部分精力聚焦于上海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

“上海有1000多万的外来务工人员,这么庞大的务工人员群体,对应着同样庞大的留守儿童。”孙冰说,这是我们不得不去关注的一群人。

从2011年到2016年的6年里,向阳花持续推动融汇·家上海项目,聚焦“新上海人”,多角度全方位让他们找到归属感:他们收集整理政府发布的新上海人相关政策法规,以四格漫画形式进行传达;为相对贫困的新上海人二代免费开设舞蹈班、民乐班;发起在沪建设者留守子女上海行,7天的夏令营活动,孙冰和伙伴们共发动了上海30余家企

事业单位参与其中……

2016年,一次贵州山区探望留守儿童的经历,让孙冰有了新的想法。

那是一场简短的对话,发生在孙冰和一对留守的小姐妹之间。

“想不想爸爸妈妈?”孙冰问。

“想。”姐姐悄声说。

“想爸爸会做什么?”

“看照片。”姐姐说完,便跑到屋里,回来时手里拿着张照片。

孙冰对那张照片印象深刻——一寸照,边角磨损,有些泛黄,看起来是孩子爸爸很年轻的时候拍下的。

孙冰问:“想妈妈吗?还记得妈妈长什么样吗?”

读一年级的妹妹特别认真地想了想,说:“不知道,因为妈妈连一寸照片都没有。”

这次探访结束后,孙冰决定做一件事,发起“两地书”项目,以拍摄照片的形式,还原上海外来打工者与留守儿童间的生活样貌,做成相册进行互相传递。向阳花成为桥梁,集中拍摄和收集大人们在上海的生活,装订成相册后通过志愿者传递到家里,同时,志愿者拍摄家中孩子们的照片,带回上海。

后来,这个项目被外来打工

者亲切地称为“隔空团聚”,是一种团聚的折中方式。“希望可以让孩子和家长之间,有一份团聚的喜悦感。”孙冰说。

在5月31日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和中国青年报社共同召开的“弘扬五四精神·创新志愿服务”主题座谈会上,孙冰用一句话对公益作了诠释,他说:“用心去温暖身边的世界,世界便终将温暖人心。”

作为“全国优秀正能量志愿者”,孙冰跟其他获奖者多多少少显得有些不同。

“做公益的大多都是年轻人?很多人都选择兼职做公益?”孙冰说,年轻人无所畏惧,有热心有热情,但随着年龄增长,生活压力纷至沓来,生存永远是第一位的。

所以,职业公益人孙冰从不回避谈钱,“作为公益组织,自己先活好了,才能想着让更多人过好”。

在孙冰看来,向阳花首先是以公益为底色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了维持日常运转,向阳花围绕公益创新,为政府、企业提供定制化的公益服务。这是孙冰作为职业公益人最理性的部分。

但是,他无法改变的是内心最感性部分的公益初心。比如每年夏天,向阳花都会组织发起山区支教项目,除了依托基金会少量资金支持,向阳花需要自己进行补贴和投入。7月中旬,支教队伍已经分别前往贵州遵义道真县、江西吉安遂川县,阿里巴巴的1万元正能量志愿者奖金,孙冰几乎都投入到支教项目当中。

“我希望公益是可循环的、专业的,是有造血机制的。”孙冰说,社会上对志愿者有很多偏见,甚至有道德上的“绑架”,认为志愿者就是要付出,不谈“钱”。

孙冰希望志愿者、公益人可以早日“解绑”,“做志愿者,不是耀眼的,也不是光芒四射的,他们也是普通人,在做一件普通的事。”孙冰说,只是这件事,是关于公益,是帮助和影响他人,让社会变得更好。

(据《中国青年报》)

(上接 08 版)

## 专家建议

张凌霄认为,首先,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是社会组织品牌保护的一个重点。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相关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社会组织作为民法总则中规定的非营利法人,虽然登记注册机关为民政部门,但作为独立法人单位,也是市场主体的一部分,具有一般权利人的属性,包括享有名称权和知识产权等的权利。

其次,如果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司注册了与已有社会组织名称相似的名称,那么就一定违法或者侵权么?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此处其他主体使用近似名称若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社会组织名称在对方使用名称的区域和范围内应当具有显著知名度。如果社会组织的名称包括简称,具有显著性,并且经过社会组织长期、广泛地对外使用,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则其他主体在相同区域内仍使用相同或相类似名称的,则有违法之嫌;二是其他主

体使用相关近似名称,会造成公众误解为其他主体提供的服务系已有社会组织所提供。《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其从事相同行业,经营者只要擅自使用他人近似的名称,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是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的,则有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

再次,虽然社会组织名称权或知识产权遭受侵权后,社会组织可采取依法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一旦被侵权,维权过程较为艰难,且被侵权时社会组织的声誉可能已经遭受损害,不利于社会组织品牌维护。所以社会组织应及时将其名称或简称注册成商标,这样能尽量避

免其他法人滥用社会组织的名称,损害社会组织的名誉,也为后续维权拓展了维权途径。若该商标符合“驰名商标”的标准,他人再注册相同的企业名称可能会被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社会组织应对其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品牌等全部知识产权进行合法有效的保护,建立起社会组织全方位的知识产权防护体系。

对此陆璇也给出两点建议:

一是加强自身保护。

比如提高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提升无形资产的管理水平,让知识产权得以确认,该去登记的登记,有的可以去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证,把品牌与标识

标志申请商标,外观设计可申请专利,机构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建立保密制度等。

二是不要使用来源不明的作品。

不乏有公益组织在微信微博中使用过他人的照片,被权利人起诉要求每张照片赔付相应金额。所以应尽量使用原创图片或文字,不要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作品。

在给组织或项目起名字之前要去网上进行商标检索,看是否和别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注册商标重合。

两方面意识都有了之后可有效减少此类纠纷,另外在相关权益受到侵犯之后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权。